

# 110 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

## 壹、活動目的

為吸引更多市民參與節能減碳活動，從日常生活省電做起，運用獎勵及競賽方式，鼓勵市民自由組隊、呼朋引伴參與省電活動，主動達成宣傳省電觀念及效益之目的，並藉由擴大民眾及社區參與，使新北市持續朝向低碳城市邁進，共同營造家戶節能省電氛圍。

## 貳、報名資格

- 一、市民組：新北市轄內住宅用電戶，揪團達 10 戶者，即可組隊報名參加。
- 二、市民迷你組：新北市轄內住宅用電戶，揪團達 5 戶者，即可組隊報名參加。
- 三、社區組：新北市轄內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完成核備之住宅社區，即可參加競賽。

## 參、執行方式

### 一、競賽期程：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得獎名單公布：110 年 12 月初（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 二、報名方式：

- (一) 市民組：由團長或指定代理人召集 10 位團員（以電號為單位），填妥報名表暨同意單（附件 A1），再以網路、郵寄或傳真方式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含）前**向本局報名。
- (二) 市民迷你組：由團長或指定代理人召集 5 位團員（以電號為單位），填妥報名表暨同意單（附件 A2），再以網路、郵寄或傳真方式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含）前**向本局報名。

- (三) 社區組：由社區管理委員會填妥報名表暨同意單（附件 B1），再以網路、郵寄或傳真方式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含）前**向本局報名。
- (四) 參加者可於本局收件 5 個工作天後（不含假日）查詢是否報名成功。
- (五) 市民組、市民迷你組報名人數未符合規定者，請於本局通知日起 **3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報名失敗**。聯絡電話填寫錯誤或多次未接聽而導致無法通知補正者，亦為報名失敗。
- (六) 電號錯誤或電號重複報名者，請於本局通知日起 **3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電號省電量不予計算，且扣除該電號獎金**。
- (七) 電號為營業用電、用電地址非位於新北市者，本局不通知補正，**該電號省電量不予計算，且扣除該電號獎金**。

### 三、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逾時不受理。**

- (一) 電子郵件：請寄至電子郵件信箱（ar8091@ntpc.gov.tw），信件主旨請註明「揪團省電競賽—團隊名稱（或社區名稱）」。
- (二) 郵寄：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揪團來省電競賽收」（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寄件人並請載明「揪團省電競賽—團隊名稱（或社區名稱）」，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 傳真：請傳真至（02）2952-2831。
- (四) Google 表單報名：連結另公告於「新北市低碳生活網」網站。

### 四、競賽規則：

- (一) 參與計算累積省電量之用戶需符合以下條件（參考附件 A3、B2）：
- 1、市民組、市民迷你組

- (1)一電號僅能報名一次（不得同時報名市民組及市民迷你組，亦不得同時組團超過1團）。
- (2)用電地址應為本市境內住宅用戶。
- (3)不為營業用戶、公共設施用戶或國民中小學用戶。
- (4)當期用電量應超過底度，即用電度數達41度以上（含）。
- (5)當期電費單所載明之節電量 $>0$ 。
- (6)每戶電費單載明之「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若經查其中任何一戶電號資格不符者則該戶省電量不予計算且獲獎時應扣除該電號之獎金。
- (7)其它經本局認定為準。

## 2、社區組

- (1)用電地址應為本市境內用戶。
- (2)應以社區大公用電電號（限單一電號）參與競賽。
- (3)當期電費單所載明之節電量 $>0$ 。
- (4)電費單載明之「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或「需量綜合非營業用」；若經查電號資格不符者則參賽資格失效。
- (5)社區依戶數區分組別如下：
  - A.小型社區組：149戶以下。
  - B.中型社區組：150戶以上至299戶。
  - C.大型社區組：300戶以上。
- (6)其它經本局認定為準。

(二)總累積省電量計算說明：統計各團隊或社區今年（110）6~9月份（參賽月份為電費單抬頭所載明月份，非指電費計收週期月份）比

去年(109)同期電費單之省電量(本期用電度數-去年同期用電度數),若省電量為0,則不予計算省電度數,亦不倒扣。

(三) 競賽排序方式說明:

1. **市民組**:各團隊統計總累積省電量後,再依「總累積省電量」排序前15名。

2. **市民迷你組**:各團隊統計總累積省電量後,再依「總累積省電量」排序前10名。

3. **社區組**:依「總累積省電量」於參加組別(大、中、小型社區組)各排序前5名。

3. 各組別如有排序序位相同之情形,將依活動辦法肆、三(三)辦理。

(四) 市民組、市民迷你組報名成功後即不得任意更換團員,社區組報名成功後即不得任意更換電號。

(五) 報名者視為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同意授權字樣已註記於報名表最下方,詳如附件A1、A2、B1)。

(六) 若報名未附上電費單予報名單位確認各團員填寫之電號是否有誤時,則該團隊是否符合「參賽資格」、「得獎資格」應自行負責。

(七) 本局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 肆、獎勵

一、依據競賽結果,市民組取前15名、市民迷你組取前10名,社區組取大、中、小型社區各組前5名頒予商品禮券,獎項分配如下:

### 市民組獎項

排序	獎項/禮券金額(元)	獎項金額總計(元)
第1名	8萬	8萬
第2名	6萬	6萬
第3-5名	4萬	12萬
第6-10名	3萬	15萬
第11-15名	2萬	10萬

### 市民迷你組獎項

排序	獎項/禮券金額(元)	獎項金額總計(元)
第1名	3萬	3萬
第2名	2萬	2萬
第3-5名	1萬5,000	4萬5,000
第6-10名	1萬	5萬

### 社區組獎項

排序	大型社區組 獎項/禮券金額(元)	中型社區組 獎項/禮券金額(元)	小型社區組 獎項/禮券金額(元)
第1名	15萬	10萬	5萬
第2名	10萬	6萬	4萬
第3名	6萬	5萬	3萬
第4名	5萬	3萬	2萬
第5名	3萬	2萬	1萬

二、抽獎：為增加新北市民的節電意願，由本活動節電量大於0之參賽電號中抽出15個獎項，各頒予新臺幣1,000元禮券。

三、領獎方式：

- (一) 競賽及抽獎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本局將依報名所填資料以電話或郵寄等方式通知團長、指定代理人(社區組通知管理委員會)

領獎或轉知，本局不各別通知每位團員，得獎團隊、社區或個人應於通知領獎時間內檢附領獎相關單據至本局完成領獎手續；如有逾期未領，視同放棄領獎資格並依本辦法肆、三（三）辦理。

（二）市民組、市民迷你組以團長代理領獎為原則，領獎時需檢附：

1. 團員親簽領據（附件 C1）
2. 團員 110 年任一期電費單影本
3. 團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C1）
4. 代領者身分證正本及代理領獎授權書（需由團員親簽）（附件 C2）

若為團員本人領獎，則檢附上述 1~3 資料。

（三）市民組、市民迷你組團員如非為電費單上載明之用戶姓名，領獎時應檢附下列該址證明文件或影本：

1. **證明為親屬關係**：檢附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
2. **證明為承租人**：檢附租賃契約。
3. **證明為參賽者實際居住地**：檢附參賽者信用卡或有線電視……等帳單，且地址與電費單地址相同。

（四）若電費單收據上載明之用戶本人已死亡時，領獎時應檢附除戶登記資料及實際居住該址之繼承人證明文件。

（五）社區組領獎時，領獎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領獎單據（附件 D1）等資料辦理領獎手續，並檢附社區管理委員會授權代理領獎之授權書（附件 D2）。

（六）市民組、市民迷你組得獎團隊獎金以各團員平均分配為原則；獲獎團隊中，如有不符資格之電號（例如：查無電號、營業用電、非屬新北市電號、重複報名等），則該團隊獎金應予以扣除該戶之得獎

金額。

(七) 稅務相關事宜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處理，若有問題請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各分局或稽徵所。

### 三、注意事項：

(一)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本局有權取消參賽及中獎資格，若有涉及違反其它法律規定，依法辦理。

(二) 參賽電號所在房屋若有租賃情形者，以承租使用人為優先參賽對象。

(三) 如遇有排序序位相同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本局保留得獎名額及禮券金額異動之權利，亦得個別調整獎項授獎名額。

(四)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1、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不含），需扣繳 10% 所得稅，外籍人士需扣繳 20% 所得稅。得獎人應於領獎時以現金預先繳交該項稅金方可領獎。

2、獎項金額價值新臺幣 1,000 元以上（不含），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如領獎單、勞報單）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3、相關稅務問題應由得獎者自行負責。

(五) 得獎團隊及社區有配合提供優良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

(六) 本局保有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變更以本局網站或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伍、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 一、參加本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舉辦「110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之需要，將對參加者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使用目的僅為報名資料彙整及審核、統計節電成果（如：電號、省電比例、用電度數、電費金額、聯絡方式等）、聯繫得獎者、所得扣繳憑單寄送及得獎獎項核發等事宜（如：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不做其他用途。
- 三、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資料，若提供資料不完整，將無法參加本競賽活動，如有相關問題可來電（02）29532111分機3219。
- 四、本局將對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善盡保管義務及責任。

## 陸、家戶節能措施參考網站

- 一、經濟部能源局 <http://www.ecct.org.tw/>
  - 便民服務→宣導與推廣→節約能源→家庭節約能源寶典/節能減碳生活小撇步/省電36計
- 二、台灣電力公司 <http://www.taipower.com.tw/>
  - 電力生活館→省電專區
- 三、工業技術研究院節約能源園區 <http://www.energypark.org.tw/>
  - 如何節能/節能資源
- 四、新北市低碳生活網 <http://lowcarbon.epd.ntpc.gov.tw>
  - 低碳資料庫→低碳生活入門

柒、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附件 A1—110 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報名表暨同意單  
-市民組**

\*活動聯絡資訊：(02)29532111 分機 3219 鄭小姐、報名表傳真：(02)29522831

收件日期	(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團隊名稱			
團長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 align="right">(得獎時以公文通知，請務必填寫正確。)</p>		
團長是否為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重要訊息、務必詳閱)經簽名後，視同瞭解獎項領取規定：**

- 1、同意由團長或指定代理人辦理領獎事宜。
- 2、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處理相關稅務問題。
- 3、得獎團隊獎項以各團員平均分配為原則。
- 4、若報名時，未附上電費單者，請自行確認各團員填寫之電號是否有誤，後續查證若未有該電號者，獲獎時應扣除該電號之獎金。

編號	電號(共 11 碼)	電費單用戶名	參加者簽名處	參加者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

附件 A2—110 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報名表暨同意單

-市民迷你組

\*活動聯絡資訊：(02)29532111 分機 3219 鄭小姐、報名表傳真：(02)29522831

收件日期	(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團隊名稱			
團長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時以公文通知，請務必填寫正確。)		
團長是否為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重要訊息、務必詳閱)經簽名後，視同瞭解獎項領取規定：

- 1、同意由團長或指定代理人辦理領獎事宜。
- 2、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處理相關稅務問題。
- 3、得獎團隊獎項以各團員平均分配為原則。
- 4、若報名時，未附上電費單者，請自行確認各團員填寫之電號是否有誤，後續查證若未有該電號者，獲獎時應扣除該電號之獎金。

編號	電號(共 11 碼)	電費單用戶名	參加者簽名處	參加者聯絡電話
1				
2				
3				
4				
5				

※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

# 附件 A3—電費單參考示意圖-市民組



台灣電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期間：110 年任一

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

◎貴用戶本期用電排放 CO<sub>2</sub> 約 379 公斤  
 碳足跡的用電，以減少 CO<sub>2</sub> 排放，降低地球暖化衝擊  
 ◎10 年下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每度  
 燃料成本為 1.5395 元



12345  
 新北市 XX 區 XX 路 XX 號  
 李 OO

- 非屬公共設施用戶
- 非屬國民中小學之住宅用戶

G01E101 G0105011620383 單據號碼: G0105011620383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12-34-5678-90-1	105/02/14	***1541 元

◆逾上列繳費期限第 8 天起按應付電費加計遲付費用，計收方式請參閱背面說明，於代收截止日 105/03/17 前仍可向代收單位(詳背面)繳費。

◎使用金融機構網路銀行、ATM、電話語音繳費，請輸入 (辦理之金融機構可參考本公司網站或洽客服專線)	代收截止日	電號	繳費金額	查核碼
	105/03/17		1,541	352

前期發票期別	本期	載具類別 (6位)	載具號碼是列印中獎發票證明聯之唯一識別碼，遺失無法補發，繳費後請妥善保存！
發票號碼	載具	ED0003	
金額(元)	號碼	條碼	
★發票如中獎將另函通知，屆時請至全省四大超商多媒體機輸入載具號碼，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至中獎獎金代發單位兌領。相關發票資訊亦可至本公司網站電子發票平台輸入該期繳費憑證上之(電號、檢核碼)查詢。			

計費期間：家庭用戶 本次/下次收費日：105.01.25/105.03.22 輪流停電組別：B 饋線代號：WD75

基本資料	計費內容
用電種類：表燈 非營業用	流動電費 1627.4 元
底度	分攤公共電費 43.0 元
計費度數 (度)	節電獎勵 -129.0 元
經常度數	應繳總金額 1,541 元
公共分攤戶數	

本期同樣大樣平均用電度數 592 度，貴

比較項目	用電日數	度數	節電量	日平均度數
本期	61	727	215	11.92
去年同期	62	957		15.44
去年下期	58	797		13.74

節電量 > 0 方可納入本競賽省電量累計

客服專線：1911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4860092  
 服務單位：台北南區營業處  
 服務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 297 號

經收人蓋章  
 註：1.營業稅已併入各項應繳費用內。  
 2.請持本單繳費，本單經代收單位收執蓋章後交繳費人收執作為繳費憑證。  
 3.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印出或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人蓋章者，概屬無效。

用電地址：新北市板橋區 用電地址在新北市  
 流動電費計算式：\$1627.4 = 1.81x240 + 2.33x420 + 3.20x67

表號：080010736	電表倍數：0001	本次/下次抄表日：105.01.19/105.03.17	表別說明詳背面
表別	01		
上期指數	53938		
本期指數	54665		

**附件 B1—110 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報名表暨同意單  
-社區組**

**\*活動聯絡資訊：(02)29532111 分機 3219 鄭小姐、報名表傳真：(02)29522831**

收件日期	(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社區名稱		社區戶數	
社區位於_____區_____里			
管委會名稱		組織報備字號	
管委會地址		管委會電話	
主任委員		電號(共 11 碼)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管理委員會： (蓋章)

主任委員： (簽名或蓋章)

**※(重要訊息、務必詳閱)經簽章後，視同瞭解獎項領取規定：**

- 1、同意由指定代理人辦理領獎事宜。
- 2、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處理相關稅務問題。

**※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

# 附件 B2—電費單參考示意圖-社區組



台灣電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期間：  
110 年任一期

憑證(金融機構代繳用戶)

◎實用戶本期用電排放 CO<sub>2</sub> 均 4380 公斤  
敬請節約用電，以減少 CO<sub>2</sub> 排放，降低地球暖化衝擊  
◎106 年上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每度  
燃料成本為 1.2938 元

12345  
新北市 XX 區 XX 路 XX 號公  
XX 社區管理委員會 王○○

收件者為管委會

單據號碼: M0106091129464

電號 (Customer Number)	扣繳日期 (Payment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106/09/05	***25154 元		
計費期間： <b>社區用戶</b>	下次扣繳日：106.10.05	輪流停電組別：D 饋線代號：YE37		
用電種類：(需量綜合非營業用)	代繳帳號：WZB0-00032450*****	計費內容		
用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契約容量 (瓩) 40	基本電費 9448.0 元		
代繳帳號：	最高需量 (瓩) 32	流動電費 20286.0 元		
契約容量 (瓩)	計費度數 (度) / Energy Consumption (kWh) 8280	功率因數調整費 -446.0 元		
經常契約	經常 (尖峰) 度數 100	節電獎勵 -4134.0 元		
最高需量 (瓩)	功率因數 (%)	稅前應繳總金額 23956.0 元		
經常需量		營業稅 1198.0 元		
計費度數 (度) / Energy Consumption (kWh)		應繳總金額 25,154 元		
經常 (尖峰) 度數				
功率因數 (%)				
比較項目	用電日數	度數	節電量	日平均度數
本期	31	8280	6890	267.10
去年同期	30	14680		489.33
去年下期	31	15280		492.90
客服專線 (Customer Service): 1911	本公司統編: 34096996	註：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收費章戳者，概屬無效。		
服務單位：台北西區營業處	服務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135 號	已由代繳機構完成扣繳		
用電地址： <b>用電地址在新北市</b>		台灣電力公司 1060906 收款章		

節電量 > 0 方可納入本競賽省電量累計

表號：069803336	電表倍數：0040	本次/下次抄表日：106.08.14/106.09.12	表別說明詳背面
表別	01	04	06
上期指數	33914	01368	07931
本期指數	34121	01375	08011

前期發票資訊	<p>發票期別</p> <p>發票號碼</p> <p>金額(元)</p> <p>發票金額</p>	本期載具號碼	<p>條碼</p>
<p>*發票如中獎將另函通知，屆時請持本單據至代發獎金單位兌領，或於全國四大超商多媒體機輸入載具號碼，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至代發獎金單位兌領。相關發票資訊亦可至本公司網站電子發票平台輸入載具號碼查詢。</p>			

附件 C1—110 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領獎單據

-  市民組、 市民迷你組、 抽獎得獎者 (請勾選)

領據			
團隊名稱(應與報名時所列名稱相同):			
得獎者姓名		聯絡電話	
獎項: _____ 元禮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10 年任一期電費單(附於後面即可, 不需黏貼。)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黏貼處	
現場領獎方式(非現場領獎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 團長代表領獎(請附代理領獎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 團員領獎			
注意: 得獎者與電費收據上載明之用戶名稱不同者, 應需檢附下列資料之一證明有居住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與用戶名稱地址相同且有親屬關係(父母、配偶、子女)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上列身分證影本所示或戶籍謄本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載明與用戶名稱地址相同的得獎者姓名電信費、信用卡帳單、房屋租賃契約等可茲證明文件: _____ (文件名稱)。			
本人參與「110 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備妥以上之文件無虛偽不實, 供貴局查核。			
特此切結			
得獎者簽章處: _____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C2—代理領獎授權書

-  市民組、 市民迷你組、 抽獎得獎者 (請勾選)

### 代理領獎授權書

\_\_\_\_\_\_ 授權 \_\_\_\_\_ 代領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110  
(請填寫團隊名稱或得獎者姓名)  
年度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獎項，每位 \_\_\_\_\_ 元禮券。

編號	授權(得獎)者 簽名	授權(得獎)者身 分證字號	授權(得獎)者地址/電話
1			市      區      路      巷      弄  號      樓(聯絡電話:                                  )
2			市      區      路      巷      弄  號      樓(聯絡電話:                                  )
3			市      區      路      巷      弄  號      樓(聯絡電話:                                  )
4			市      區      路      巷      弄  號      樓(聯絡電話:                                  )
5			市      區      路      巷      弄  號      樓(聯絡電話:                                  )
6			市      區      路      巷      弄  號      樓(聯絡電話:                                  )
7			市      區      路      巷      弄  號      樓(聯絡電話:                                  )

8			市 區 路 巷 弄 號 樓(聯絡電話: )
9			市 區 路 巷 弄 號 樓(聯絡電話: )
10			市 區 路 巷 弄 號 樓(聯絡電話: )
被授權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被授權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浮貼處	
<p>被授權人簽名：</p> <p>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p> <p>被授權人戶籍地址：</p>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得獎者如請人代理領獎，應填寫本份資料，否則視為資料不全，放棄領獎資格)



附件 D1—領獎單據-社區組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0 年度新北市夏月節電中  
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獎項新臺幣\_\_\_\_\_萬元整。

管理委員會名稱： ( 蓋章 )

統 一 編 號：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字號：

主任委員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管理委員會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請檢附 110 年任一期電費單影本(不需黏貼)

附件 D2—代理領獎授權書-社區組

代理領獎授權書

本社區\_\_\_\_\_授權\_\_\_\_\_代領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110 年度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獎項\_\_\_\_\_萬元禮券。

授權人名稱：(蓋章)

授權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字號：

授權人登記地址：

被授權人簽名：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被授權人戶籍地址：

被授權人聯絡電話：

被授權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被授權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